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于 2017 年 2 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为“浦发银行绍兴分行”）申请了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笔授信已于 2018 年 2 月到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越王珠宝拟继续向浦发银行绍兴分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下补充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业务、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等业务，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公司为越王珠宝在保证合同有效期内的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及展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担保期限为两年。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了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越王珠宝法定代表人陈宝康先生将与上述银行及相关方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及相关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公司 2017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10 日

3、 注册地址：绍兴市解放北路 378 号一至二楼

4、 法定代表人：陈宝康

5、 注册资本：10,259.6391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金银饰品、工艺品、珠宝玉器（除文物）、模具、机械零配件；批发、零售：钟表；代理回收黄金饰品、铂金饰品及白银饰品。

7、 公司持有越王珠宝 100%股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越王珠宝资产总额为 150,503.04 万元，负债总计 75,593.05 万元，净资产为 74,909.99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2,460.01 万元，利润总额 13,509.11 万元，净利润为 10,155.66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越王珠宝资产总额为 183,282.44 万元，负债总计 103,641.41 万元，净资产为 79,641.02 万元，2017 年度 1-9 月，营业收入为 110,735.28 万元，利润总额 11,079.25 万元，净利润为 8,267.57 万元（未经审计）。

三、 融资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保证担保

债权人：浦发银行绍兴分行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 亿元

四、 董事会意见

此次融资及担保事项是公司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4月11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7.89亿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216.95%,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4.5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